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建議配發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建議配發紅股，即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配發八股紅股的分配率派送紅股。於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紅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配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發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交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建議配發紅股，即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配發八股紅股的分配率派送紅股。紅股於發行後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紅股的配額。

配發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配發紅股的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八(8)股紅股。

按於本公佈日期525,620,2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預計420,496,160股紅股將根據配發紅股而發行。紅股將藉等同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資本化而入賬作為繳足。於緊隨配發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116,360股。

配發紅股的條件

配發紅股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配發紅股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配發紅股生效。

進行建議配發紅股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並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配發紅股。

董事會認為配發紅股將使股東享有可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將預期按比例減少及預期配發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配發紅股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將讓股東享有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以滿足個人股東之財務需求。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配發紅股後)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或會按比例減少，配發紅股對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股權比例因配發紅股而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就僅供參考而言，倘配發紅股，則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4.25港元之收市價，預期每股股份理論股價將減少至2.36港元。

此外，由於配發紅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少每股股份價格及每手股份之成交價值，市場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將增加。儘管可爭論由於配發紅股涉及交易費用，配發紅股可能會減少各股東於本公司中所持有之價值，惟預期交易費用為最低。

倘股東對配發紅股之利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紅股地位

一經發行，紅股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紅股的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紅股。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項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配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可獲准參與配發紅股。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必需或合適，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紅股。

海外股東在收到一份有關配發紅股之通函時，概不得視其為等同參與配發紅股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有關邀請而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在有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配發紅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有關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配發紅股並無導致新類別證券上市。

紅股股票

在達成全部條件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方式載列有關建議配發紅股事宜的概要：

寄發建議配發紅股的通函 盡快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買賣連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獲配發紅股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配發紅股資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

紅股股票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紅股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上述時間表可能有變，須待配發紅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上述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配發紅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配發紅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配發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配發八股紅股的基準進行的建議配發紅股
「紅股」	指	根據配發紅股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符合資格參與配發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見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其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配發紅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釐定配發紅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